

(中譯本)
(原文為英文本)

EOC/PSR/02/19

2106 2123

2511 8142

香港中環花園道
美利大廈 19 樓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
楊永強醫生

楊醫生：

**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
提交的第二次報告擬定綱要**

有關上述文件的諮詢，平等機會委員會(委員會)歡迎能藉此機會提出意見。

我們認為這份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所發表的綱要文件，可以作為一個有用的起點，去討論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(以下簡稱《公約》)的實施情況。然而，在 2002 年 10 月 12 日的諮詢會上，我們得悉政府並不打算在報告草擬完成之後再作任何進一步的諮詢。這點是令我們感到失望的。

我們認為這是整個諮詢過程中一項嚴重的缺失。目前的綱要本身並不是一份獨立完整的文件，也沒有提供充足的資料，讓市民就報告作出有條理及深入的回應。具體來說，諮詢內並沒有包括一些重要的層面，就是對《公約》的實施進度的評估以及日後作出改善的建議。綱要文件只是列

出了將會包括在報告內的一些項目，但並沒有就這些項目所涉及的問題，提供任何詳細資料或看法。

我們認為，基於原則問題及作為一個良好的處理方法，政府應給予市民大眾充足機會，就報告書本身提出意見。因此，我們促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在向中央政府提交報告之前，就擬稿進行第二輪的諮詢。以文件現時的綱要形式，我們並不能夠就其內容提出任何進一步的意見。

對於聯合國「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」所作出的總結觀察，綱要文件中只提及段落編號，而沒有提供實際內容的詳情。我們認為這些觀察應載於綱要文件的附件之內，以方便參考；但我們不知道政府為何沒有這樣做。我們知道，市民是可以從政府網頁瀏覽這份總結觀察的文件，但對於一些沒有電腦或有困難使用電腦，或是一些不喜歡以電腦接收資訊的市民來說，此舉並沒有幫助。政府有責任通過不同的渠道，包括透過印刷媒體，盡量廣泛地發佈有關《公約》的資料。政府亦應考慮到某些市民，例如有殘疾的婦女，在接收資訊方面的困難，並應確保資訊是透過方便他們接收的方式提供。

我們在最近舉行的諮詢會上得悉，政府會在最後報告被納入中央政府的整體報告後，才會向市民發表該份報告。我們希望政府能在有關程序完成之後，盡快知會市民，並且透過不同的渠道，廣泛地向市民發佈該報告。

此外，我們將會就《公約》另行向聯合國「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」提交一份非政府組織的報告。在該報告備妥後，我們會將副本送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。

最後，我們從綱要文件得悉，政府將會把現時諮詢中所收到的回應，另行送交聯合國「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」。我們歡迎政府把本函與其他意見書一併送交該委員會。

如有疑問，請電 2106 2202 與高級平等機會主任林小慧小姐聯絡。

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

胡紅玉

二零零二年十月廿四日